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伟仕泰克”）于2021年1月8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66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发证时间：2020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合肥伟仕泰克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相应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税率进行缴纳。

合肥伟仕泰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有关部门对公司科技创新意识、自主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效率的一种认可，在降低公司整体税负的同时，也对公司未来技术创新，研发突破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以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远期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